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政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映璇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第一商業銀行	台灣高速鐵路	第一商業銀行岡山	00000000000	350,000元	109年3月25日	E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岡山分行周國村	股份有限公司	分行				